软件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立项工作流程

工作阶段	工作流程	相关说明	相关材料
立项阶段	发布立项通知	根据学院发展规划，教学办确定年度立项指南并发布通知。	立项指南
	项目申报	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至教学办。	《软件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立项申请书》
	项目评审	教学办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，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组织线上、线下评审或答辩，根据评审结果公布立项名单及支持经费。	《软件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立项申请评分表》
中期检查阶段	发布检查通知	学院确定中期检查形式、要求，教学办发布通知。	
	中期检查材料提交	立项负责人根据要求提交中期检查材料。	《软件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汇报表》
	中期检查评审	教学办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评审，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组织线上、线下评审或答辩，公布评审结果。	
	开展交流会	根据检查情况，教学办组织召开教改情况交流会，介绍各项目的工作经验、取得的成果及遇到的问题，以利于相互交流、促进，共同提高。	
结题阶段	发布结题通知	教学办发布结题通知。	
	结题材料提交	立项负责人根据要求提交结题材料。	《软件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报告》、《软件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单》及项目全部鉴定材料
	结题验收	教学办组织教育教学改革专家组负责项目的结题验收，公布验收结果。	
	材料归档	教学办对项目材料进行归档管理。	立项申请书、中期汇报表、结题验收单、项目总结报告以及项目成果资料等